

#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职工退休、延迟及返聘工作的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工作人员的退（离）休制度，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职工的退休、延迟和返聘等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1983〕141号）、中组部（中组发〔1988〕9号、组通字〔1990〕24号）、人事部（人退发〔1990〕5号、国人部发〔2004〕63号）以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

## 第二章 退休 退职

第三条 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均应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除外）。其中：

（一）凡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合同制职工，其退休条件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二）原为工人身份经县级以上组织部、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或备案）为聘用制干部的非劳动合同制女职工，现仍聘任在职员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且聘期满10年及以上的，按女干部的退休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指定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第五条 因工或因公致残，经指定医院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第六条 对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但未达到退休年龄的，经指定医院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办理退职手续。

## 第三章 延迟退休

第七条 确因工作需要，专业技术职务限额允许，本人自愿，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高级专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退休年龄：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暂缓退休。

（二）现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正副主任、常委、委员、代表，省人大、省政协正副主任、常委、委员，省政府参事等人员按国家政策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可以延长到任期届满后办理退休手续。

(三) 近三年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导师可延长退休年龄，其中学校自主遴选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遴选的博士生导师可延长至 70 周岁：

- 1、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可以延长到任期届满后办理退休手续；
- 2、在研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延退的最长期限不超过项目合同期限；
- 3、现在国家级政府学术机构担任重要专业技术职务的正高级专家，可以延长到任期届满；

(四) 对学校发展或学科建设有重要作用的正高职专家，经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以延长 1～3 年。

(五)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的女职工，可以延长至 60 周岁退休。

第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遴选的博士生导师申请延退，一次最多可达 3 年，其他人员每次申请延退时间不超过 1 年，可多次申请。

第九条 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延退期间均占所在单位的编制和高级职务岗位指标（两院院士除外）。

第十条 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若本人不愿继续延退，可以随时提出退休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一条 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延退期间享受与在职同等条件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延退期间连续病假超过 2 个月或累计病假超过 3 个月的，或者考核不合格以及所在单位不再聘任的，应办理退休手续。

#### 第四章 返 聘

第十三条 在严格岗位管理的基础上，确因工作需要，本人自愿，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返聘：

- (一) 正在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尚未结题者，返聘时间按项目执行期限确定；
- (二) 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尚未毕业，返聘时间按正常学制年限确定；
- (三) 缺编单位的教学、教辅和党政管理岗位人员，承担新建专业的主干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讲授工作暂无人接替者，返聘时间按实际需要年限确定。
- (四) 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者，在学科建设上起关键作用的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短期内无合适接任者，返聘时间按实际需要年限确定。
- (五) 视导组成员返聘时间按届别确定。

第十四条 各类人员返聘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返聘工作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第十五条 返聘人员返聘费标准，参照职务、职称和工作性质，由学校、所在单位或项目组承担：

（一）返聘到缺编岗位的教学、教辅和党政管理人员的返聘费，由学校承担；

（二）指导研究生的导师的返聘费，由学校承担；

（三）承担科研项目人员的返聘费，由科研课题经费支付或所在单位支付；

（四）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建设负责人的返聘费，由学校承担。

第十六条 返聘的高级专家不占所在部门的编制和岗位限额。

第十七条 返聘人员参加所在单位、系（部）教研室活动，学术待遇与在编人员相同。

第十八条 返聘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关于驻宁部、省属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返聘期间病事假超过一个月时停发返聘费，连续病事假 2 个月或累计病假 3 个月不能完成返聘工作任务的停止返聘。

## 第五章 程 序

第二十条 学校人事处每年 1 月和 7 月将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名单及个人退休费的测算书面通知到各用人单位共同核对，除按规定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以外，其余人员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的每一年度 3 月或 10 月办理退休手续。

已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人员，可参照在岗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办理退职手续参照退休手续的程序。

退休通知下达后，所在单位负责人要主动同退休人员谈话，做好工作上的交接。

教职工退休后应退回所使用的学校公共资源。

第二十一条 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的高级专家，由所在单位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书面延退申请，填写《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报学校人事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已办理延退手续的人员，需与原单位签订延聘教师协议（一式三份），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承担返聘费的人员，返聘由学校批准；由用人单位或课题支付返聘费的人员，返聘由处级用人单位批准，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管干部自上级明确退休发文日期的下个月办理退休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